檔　　號:
保存年限:

臺南市政府　函

地址：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承辦人：江玟慧
電話：06-2991111#1063
傳真：06-2982507
電子信箱：chiangme@mail.tainan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（刊登市政公報）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4月20日
發文字號：府人考字第1100497161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

主旨：貴屬公園管理科幫工程師蘇豐欽，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13條第1項前段公務員不得經營商業之規定，核有公務員懲戒法第2條第2款所定事由，經懲戒法院判決：「蘇豐欽申誡」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懲戒法院110年4月14日110年度清字第14號判決書辦理，並檢附判決書影本1份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工務局
副本：臺南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（刊登市政公報）、臺南市政府人事處

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1/04/20 15:04:36